

荃灣區議會第八次（六／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琬琛議員（主席）
李洪波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缺席者：

岑敖暉議員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黎翊榮先生	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鄭志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甘榮耀先生	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何耀榮先生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馬秀貞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何敏儀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孔婉青女士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呂曉暉女士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鍾蝶芬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關文豪先生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廖子君女士	總工程師／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美嫦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討論第 3 項議程

鄧可忻女士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討論第 4 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盧傑雄先生	新界南分區指揮官 香港消防處
鄭梓恒先生	荃灣消防局局長 香港消防處
盧瑞生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支援課）1 香港消防處
巫珊凱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1 香港消防處
區顯龍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10 香港消防處

討論第 8 項議程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	----------------

討論第 12 項議程

鄧可忻女士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

負責人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孔婉青女士，她接替陳偉權先生出任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 (2) 首次出席會議的李美嫦女士，她接替鄭國權先生出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以及
- (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鍾蝶芬女士，她暫代鄧馮淑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岑敖暉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他收到岑敖暉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的缺席荃灣區議會會議通知書，稍後會在討論其他事項時處理他們的請假申請。即使明天的事情難以預料，但他相信一眾荃灣區議會議員會盡心、盡力、盡責地擔當區議會議員的角色，為社區服務，希望各位繼續努力。此外，由於現時疫情稍為緩和，他稍後會安排議員與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非政府機構或社團代表會面，就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交流，讓荃灣區議會與政府部門及各持份者多作溝通。

3.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發言應盡量精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三日。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五位議員發言，如多過五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提交文件的議員會有兩分鐘介紹文件及 1.5 分鐘作總結，而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

4. 賴文輝議員詢問，請假議員的座位是否不會放置議員名牌。

5. 主席表示，由於相關議員已遞交請假申請，因此未有放置有關的議員名牌。

6. 趙恩來議員詢問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不在席的原因。

7.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暫由他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一職。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七分到席。）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8.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兩項由陸靈中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的修訂建議如下：

- (1) 建議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12 段第 3 至 6 行的“然而，規劃署與政府團隊卻推行有關計劃。另外，他詢問將項目 A 的隧道行車道擴闊成雙線雙程行車道的方法，並認為有關地點因高度限制而未能讓巴士通過，居民日後將需靠小巴代步。再者，他關注項目 F 各項技術性修訂所隱藏的不足之處及限制將在日後浮現。”修訂為“反觀，規劃署與其政府團隊在推行這個計劃時卻效率奇高。另外，他詢問將項目 A 的隧道行車道擴闊成雙線雙程行車道的方法，並詢問有關地點因高度限制而未能讓巴士通過，是否意味著居民日後只能靠小巴代步。再者，他關注項目 F 各項技術性修訂所隱藏的弊處及限制將在日後浮現。”；

- (2) 建議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92 段（即第 93 段）第 3 至 5 行的“根據有關文件，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並非強制推行，居民須符合資格才可享用，這或會使部分諱疾忌醫或篤信傳統做法的長者或居民待有病時才到醫院門診或急症室求診。”修訂為“此外，他詢問地區康健中心的服務是否強制性質，因為他知悉在符合資格享用服務的人士當中，有些會傾向自由選擇，待有病時才到醫院門診或急症室求診。”。

9.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就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即席提出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1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議員一致通過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第六次會議記錄及有關修訂建議。

1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即席提出修訂建議。

12. 副主席表示，他明白數位議員所提出的議題未獲記錄在相關的會議記錄內，因此他對該份會議記錄有所保留。可是，若因會議記錄不獲通過而未能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居民便無法得悉區議會會議中議員的討論內容，以及他們對地區問題的關注及所付出的努力。他得悉相關議員雖然對該份會議記錄有所保留，但不會反對通過該份會議記錄。他希望通過該份會議記錄能讓居民了解今屆區議會為居民付出的努力。

13. 陸靈中議員表示無意阻礙通過該份會議記錄，但由於該份會議記錄欠缺由他提出並經主席同意的議程，因此對有關記錄有所保留。只有秘書補寫有關部分，他才會考慮支持通過該份會議記錄。

14. 易承聰議員表示無意阻止議員通過該份會議記錄，但認為秘書處應釐清及解釋為何他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並應把這個原因記錄在該份會議記錄內。他又詢問，議員的口頭聲明既然同樣未獲納入該份會議記錄，為何相關的理由卻獲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15. 潘朗聰議員表示，社會上正有人就民政事務處人員離場及區議會秘書處未有撰寫完整的會議記錄進行司法覆核程序。若該份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或會被理解為議員同意該份會議記錄符合程序及並無問題，甚至會影響法官在處理司法覆核時的考慮，因此他對通過該份會議記錄有所保留。

16.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議員提及的兩份文件的議題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秘書處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因此未能把相關資料記錄於會議記錄內。

17. 陳劍琴議員建議記名表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8.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通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6 票）

副主席、文裕明議員、邱錦平議員、陳崇業議員、黃家華議員及賴文輝議員

反對（共 4 票）

陳劍琴議員、劉志雄議員、潘朗聰議員及謝旻澤議員

棄權（共 0 票）

19. 主席宣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2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106/20-21 號文件）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土拓署代表為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

2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介紹文件。

23. 劉卓裕議員感謝政府進行工程編號 6101TX／D——近港鐵荃灣站 A4 出口之自動扶手電梯（下稱“工程編號 6101TX／D”），然而在自動扶手電梯啓用初期，該扶手電梯曾出現六次停頓，每次接近一小時，情況並不理想。他曾聯絡相關部門，得悉部門已在該扶手電梯加裝設備，防止自動扶手電梯暫停按鈕被誤按，但停頓事件往往在早上未有維修人員工作的時間發生，以致居民未能在繁忙時間使用自動扶手電梯。因此，他希望相關部門研究解決方案，確保自動扶手電梯得以善用。

24. 趙恩來議員詢問如何改善工程編號 6101TX／D 的自動扶手電梯經常故障的問題，以及工程編號 87TI——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87TI”）的刊憲時間表。另外，有關工程合約編號 DC／2019／12——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 2B 期，他曾與承建商就荃錦公路部分的工程規劃進行磋商，得悉工程期間預計荃錦公路其中一條行車線須封閉六年，他認為這對只依靠荃錦公路出入的居民影響甚大，為此建議研究使用其他方法（如挖掘深坑等）處理有關工程。最後，他知悉工程編號 196WC——建設智管網 – 餘下工程（下稱“工程編號 196WC”）的預報水管爆裂系統將於荃威花園附近興建，為此詢問有關詳情及有關工程是否屬先導計劃，以及日後會否於荃灣其他地方增設這類預報系統。

25. 陸靈中議員詢問工程編號 389DS——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 第 2 期（下稱“工程編號 389DS”）的預計費用是 508.2 萬元還是 357.8 萬元。此外，他詢問有關工程完成後有何好處，例如是否在所有工程完成後便能徹底解決海濱臭味問題，並希望渠務署跟進有關問題。

26. 林錫添議員表示，資料文件第 10 頁指出，“路政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與相關區議員、環宇海灣、柏傲灣及爵悅庭的代表進行實地參觀，簡介行人天橋 C 及 E 的不同走線及方案。”但據悉，部分居民對於名逸居外的行人天橋 C 的走線持反對意見，因此他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此外，荃富街於過去數月經常發生污水渠爆裂事件，但他未見文件上列出任何在荃富街近悅來酒店位置進行的相關渠務工程，為此詢問會否安排進行相關工程。再者，他詢問部門在尚未了解旱季截流器的成效前便計劃加裝的原因。

27. 劉志雄議員表示，土拓署於去年曾向議員介紹工程編號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下稱“工程編號 268RS”）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中灣景花園至屯門段的初步走線。由於文件指出預計在二零二一年年底就有關計劃進一步諮詢公眾，因此他詢問是否在年底才會就建議走線諮詢公眾。

28.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向路政署反映工程編號 6101TX／D 的自動扶手電梯經常停頓的問題，以便路政署研究有何方法可適時修理扶手電梯；
- (2) 有關工程編號 87TI，該署得悉相關部門正預備刊憲文件，並會於短期內安排工程刊憲；
- (3) 有關工程編號 196WC、389DS 及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的問題，需待相關部門提供資料；以及
- (4) 工程編號 268RS 的前期工程路段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年中開幕。至於餘下走線，該署正與顧問公司研究可行的方案來回應公眾對走線的意見，預計會在 2021 年年底進一步諮詢議員及公眾。

29. 主席感謝土拓署匯報工程的進展，並請議員於會議後聯絡相關部門，以跟進其他相關問題。

30.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的文件由他提出，現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V 第 4 項議程：要求改善荃灣區舊式樓宇（唐樓）居民的生活環境
（荃灣區議會第 107/20-21 號文件）

31. 代主席表示，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 (2)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何敏儀女士；

- (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孔婉青女士；
-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馬秀貞女士；
- (5)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盧傑雄先生；
- (6) 消防處荃灣消防局局長鄭梓恒先生；
- (7)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支援課）1 盧瑞生先生；
- (8)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1 巫珊凱先生；
- (9)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10 區顯龍先生；
- (10)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鍾蝶芬女士；
-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
-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以及
- (13)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李麗嬌女士。

此外，房屋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2.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33.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般會於清拆僭建物及天台屋等違規構築物前的五個月通知相關政府部門，亦會於清拆行動前的三個月在有關大廈張貼告示，通知住戶清拆安排。此外，該署會於清拆行動前安排社工協助受影響的住戶，如住戶就其個別情況要求該署延遲清拆行動，該署亦會考慮有關個案，作出適當安排；以及
- (2) 該署重視樓宇的結構及消防安全，如發現劏房的結構欠妥，會加快行動和向違規者發出命令，要求糾正有關問題。

34.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私人樓宇的僭建問題一般由屋宇署按法例跟進及處理。該署對樓宇結構或僭建的執法行動並無任何建議。

3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負責處理居民的福利需要，並會在樓宇清拆行動期間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聯繫，跟進相關政府部門轉介有福利需要居民的個案。該署在接獲轉介後，會聯絡有關居民及提供適切的支援和輔導，亦會協助他們應付房屋方面的需要；以及
- (2) 就劏房家庭的福利需要而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會提供輔導服務，並會舉辦活動供區內居民（包括劏房戶）參與，而該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辦事處亦會協調區內的社福單位，共同推出活動項目，以促進家庭的親子互動及關係。

36.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1 回應如下：

-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主要規管一九八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落成或首次呈交圖則的樓宇，目的是希望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

- (2) 該處留意到各區管理“三無大廈”的困難，因此該處在執行消防條例時會預先通知有關大廈，並會提供有關大廈的資料予民政處，希望民政處在該處執行消防條例前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以改善大廈管理；
- (3) 當消防安全指示發出後，該處會主動於大廈招募消防安全特使和消防安全大使以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協調日後消防工程的流程；
- (4) 該處過往進行消防改善工程時遇上不少技術上的困難，因此在不影響大廈基本消防安全的前提下，該處會以靈活務實的方案處理每宗個案。目前，該處已推出各種便利措施，例如為三層高或以下樓宇推出折衷式喉轆系統，免卻大廈安裝水缸的問題，而四層或以上樓宇的水缸容量要求亦已減免；以及
- (5) 除為“三無大廈”提供支援及技術支援外，政府亦推出了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希望在財政上支援市民。

37.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如居民受到政府的執法或清拆行動影響，該署可按機制為受影響人士提供臨時居所；以及
- (2) 如執法行動涉及清拆私人大廈的僭建物，該署則未有這方面的安置安排。

38.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一直在公眾地方街道提供街道清掃等服務，私人處所的清潔及管理責任則應由業主承擔；
- (2) 該署已從各方面就區內“三無大廈”的情況作出配合及支援，亦一直配合荃灣區議會贊助的樓宇清潔計劃，協助把“三無大廈”的垃圾運往堆填區；
- (3) 去年十月至今年二月中期間，該署亦於晚上在眾安街試行擺放太陽能垃圾壓縮機，為附近“三無大廈”的居民提供一個較就近的家居垃圾收集點。現時該試驗計劃已經完成，該署正在審視整個計劃的成效。在該試驗計劃完結後，該署已另外安排在區內特定地點試行擺放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測試會否改善附近棄置家居垃圾的情況；以及
- (4) 荃灣街市頂層的前員工宿舍從二零一九年開始已用作儲存各政府部門的物品，現時所有空間均有部門使用。

3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街市天台遊樂場的設施有改善空間，該署會聯絡建築署研究改善方案，以提供更優質的設施，供附近的市民使用；
- (2) 該署現於荃灣區內七個地點設置流動圖書車。由於流動圖書車行程緊密，因此如要增加停泊地點，或需捨棄現時部分停泊地點，加上該車體積較大，要於荃灣區內另覓地點停泊甚為困難；以及
- (3) 該署會就有關流動圖書車及溫習室的意見向有關圖書館同事反映。

40.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如下：

- (1) 該處一直十分關注舊式樓宇的大廈管理問題，除會向業主提供大廈管理方面的協助及意見外，亦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鼓勵和協助業主組織法團或合適的居民組織，以有效改善樓宇管理及維修工作；
- (2) 現時荃灣區內約有 230 棟無升降機的單棟式樓宇（不包括位於荃灣市中心的石碧新村等的鄉村式樓宇），其中未有成立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的樓宇約有 70 棟；
- (3) 政府在大廈管理上一直擔當推動者的角色，透過各項措施多管齊下，鼓勵和協助業主成立合適的居民組織，包括以《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所提供的法律框架讓大廈成立法團，以及協助業主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
- (4)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亦推出多項支援服務計劃，例如「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法律諮詢服務等；以及針對舊式樓宇而設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而關愛基金亦有津貼計劃可供舊樓法團申請；
- (5) 就協助舊式樓宇，特別是“三無大廈”，該處一直透過「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積極協助及支援業主成立法團及處理大廈管理工作；以及
- (6) 現時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提供兩項資助計劃予合資格的劏房戶，包括資助劏房戶的電費開支及資助劏房重鋪電線，議員可參閱中電的網頁或有關的宣傳單張，了解相關的申請資格及程序。

41. 潘朗聰議員表示，政府的房屋政策有所缺失，令香港的劏房問題變得嚴重，令居民失去有尊嚴的居住環境及生活方式。此外，屋宇署及消防處曾於去年派員巡查綠楊新邨，及後綠楊新邨收到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但至今仍未收到消防處的相關指示。鑑於有關指示須於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處理，希望消防處盡快安排發出相關指示，令有關屋苑、管理處及業主委員會能順利配合。

42. 劉卓裕議員知悉相關部門恆常進行了不少與防火有關的工作，惟近日再有“三無大廈”發生嚴重火警，對居民造成很大的傷害，因此他希望部門採取更靈活的措施防止火警發生，例如可與荃灣區內非接受政府撥款的社福機構互相合作。

43. 劉志雄議員建議民政處加強在組織居民及聯絡區內志願團體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善用現有資源以解決積壓多時的環境衛生問題。他又指出，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轄下的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曾兩次與地區團體合辦為“三無大廈”清理垃圾的活動，希望政府提供資源，藉以增加誘因，讓居民參與更多相關活動。

44. 趙恩來議員認為，政府可參考對現行《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的修訂建議中針對向劏房戶濫收水費的部分，處理向劏房戶濫收電費的問題。雖然他可以協助舊樓聯絡中電，為劏房戶安裝獨立電錶，但卻難以取得業主同意。此外，現時荃灣區部分未能成立法團的舊式樓宇居住環境不佳，業主希望政府制訂重建策略，以解決他們在生活中的困難。再者，他指出屋宇署未有在執法前先充分提醒住戶，希望署方可加強相關方面的措施。

45. 黃家華議員認為民政處應增設一隊人員，每日 18 小時關注“三無大廈”的住戶。鑑於其他分區的舊樓的居住環境在市區重建工程完成後有所改善，他希望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能協助改善“三無大廈”的情況。他明白需在保留舊區及以重建創造價值之間權衡輕重，但他更希望幫助區內居民改善居住環境。

46. 陸靈中議員會於下次會議提交有關市區重建的文件。此外，他曾到訪位於荃灣街市之上閒置的食環署宿舍，發現該處衛生情況惡劣，因此支持文件中提及更改有關宿舍用途的建議。此外，他指出曾接獲居於河背街舊樓的居民的求助個案，該居民因住所外牆剝落及漏水而向業主要求退租，但業主表示要沒收按金，他認為這類問題或已涉及欺詐，希望警務處及各政府部門加以處理。

47. 林錫添議員認同協助舊式樓宇成立法團存在困難。鑑於近日不少舊式樓宇發生致命火警，政府應先考慮推出資助計劃，方便舊式樓宇購置滅火筒和把滅火筒擺放於後樓梯，以保障舊式樓宇居民的安全。此外，據悉垃圾桶車於每日下午約六時放置垃圾桶後約一小時便爆滿，希望食環署留意有關情況。

48. 易承聰議員關注舊式樓宇的整體配套安排。鑑於議員曾就劏房、舊區及社區支援等問題向不同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作討論，他希望各政府部門能彼此加強溝通，以便長期跟進和支援舊區居民。此外，他詢問康文署於舊區租用商場或商業大廈作圖書館用途是否可行。

49. 文裕明議員認為，以舊區重建作為長期措施，能解決舊式樓宇所衍生的問題，但同時仍需制訂劏房租金管制及標準租約等短期措施。此外，現時輪候公屋的時間已接近六年，他建議政府為劏房訂立每兩年續約一次的措施，令劏房居民不至於在仍未獲分配公屋時便被業主迫遷。這有助緩解劏房居民的不安。

50.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就該署對僭建物的進一步執法行動，例如清拆天台屋，該署會於清拆行動前，派遣社工與住戶溝通，了解他們的各項需要，亦會就住戶居住問題，與房屋署緊密聯絡，讓有需要的住戶入住臨時收容中心。

51.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1 回應如下：

- (1) 由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規定須向每一名住戶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但綠楊新邨未有成立法團，該處及郵政局因而須處理及發出數萬張指示，需要一定時間，加上疫情下該處實施特別上班安排，因此未有及時向綠楊新邨發出有關指示；以及
- (2) 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工作已接近完成，而該處的個案主任亦已聯絡綠楊新邨管理處，主動跟進及處理相關問題，相信業主在收到指示前已能大概了解有關指示的要求。

5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跟進議員提及的垃圾桶爆滿問題；以及
- (2) 該署現時安排荃灣街市之上的閒置宿舍供不同政府部門儲存物品，如議員對其用途或發展有任何意見，歡迎與該署商討。

5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會於會議後請相關職員就該署會否租用商場作圖書館用途的問題直接聯絡議員。

54.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該處感謝議員就該處在大廈管理方面的角色及人手資源提出建議及意見，並會繼續加強向荃灣區內業主和居民推廣良好的大廈管理訊息，亦會透過各種支援服務及計劃，協助業主和居民更有效地管理大廈，以及改善大廈的環境衛生。

55. 陳琬琛議員同意民政處應加強協助舊式樓宇成立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希望民政處為該處相關組別增加資源。此外，他向消防處反映，區內眾多的居民代表均表示大廈缺乏滅火筒等最低標準的消防配備，希望有關部門安排或要求業主為大廈增添滅火用具。再者，他希望政府優化荃灣街市天台遊樂場的設施，或把有關地方改造成休憩花園或社區苗圃，給予劏房戶及其他社區人士一個舒展身心的地方，相信區議會亦會樂意支持。最後，他希望康文署增加荃灣圖書館的空間，讓劏房戶的小朋友可在圖書館內溫習及使用互聯網。

56.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支援課）1 回應如下：

- (1) 民政署聯同消防處合作推出派發家居手提滅火設備先導計劃，建議指定目標大廈派發滅火筒及滅火氈予住戶，以即時提升家居消防安全；以及
- (2) 在二零二零年底發生多人傷亡的火警後，該處和屋宇署已在全港巡查了約二千八百棟樓齡六十年或以上的樓宇。在巡查所得，九龍城、油尖旺及深水埗區為最多這類樓宇，因此該先導計劃會在該三區推行。有關計劃已於三月九日獲得九龍城區防火委員會通過，並將於三月二十六日及三月二十九日所舉行的深水埗區防火委員會會議和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希望得到兩區的委員支持。

57. 陳琬琛議員建議在荃灣展開上述先導計劃。

58. 劉卓裕議員詢問消防處能否以電郵方式向議員提供先導計劃的資料。

59.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支援課）1 回應，該處可向議員提供有關先導計劃的資料。

60. 代主席希望各政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如部門欲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可於會議後聯絡相關議員，或經由秘書處代為轉交。

6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為荃灣區議會安裝直播設備及系統和其他的會議室設備改善建議
(荃灣區議會第 108/20-21 號文件)

62.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志榮先生。此外，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3.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64. 陸靈中議員欣悉機電署協助民政處申請撥款更換會議廳的廣播系統。政府一直表示重視區議會的角色，而為了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已在二零零零年取消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在未有獨立秘書處的情況下，他認為民政處應透過轄下的區議會秘書處提供與立法會看齊的即場直播服務，以及可供市民翻看片段的服務，而在相關服務尚待提供期間，民政署或民政處應協助區議會申請撥款，以安裝優質的視像及音效系統，並在招標前徵詢議員的意見。此外，他建議更換現時的手拿式麥克風，改用其他區議會現正使用的盒型座枱式設計的麥克風。再者，他指出會議廳的冷氣經常過冷，希望部門跟進。

（按：邱錦平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65. 黃家華議員表示，會議廳的燈光雖然充足，但廣播系統設計卻過於陳舊，而手拿式麥克風亦甚為不便，他認為有需要更換。此外，他亦建議考慮於會議廳內加設閉路電視系統，以供選民監察會議的進行。

66. 林錫添議員指出，會議廳的冷氣系統時冷時熱，而手拿式麥克風設計不方便議員發言，建議更換為座枱式麥克風。此外，議員的名牌及物品容易跌入會議桌中間的空洞，希望能加以改善。

67. 易承聰議員指出，由於會議廳的音響系統遜於中小學，以致議員早前於會議上播放短片時出現困難，未能播放影片的聲音，建議把現有系統更換為嶄新的系統，讓議員可透過手提電話控制影片放映，增加會議的互動性。此外，他認為現時會議廳內的溫度並非機電署書面回覆所提及的攝氏 25.5 度，相信會議廳的冷氣系統是因欠缺恆溫功能而令會議廳經常過冷。再者，現時會議廳的水壺出現生銹的情況，希望盡快更換。

68. 潘朗聰議員指出，有關錄音的保存問題被指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述的區議會職能，但會議廳的設備卻可討論，因此他不明白政府如何就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劃定界線。此外，他於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已提出要求安裝電視直播區議會會議，及後民政處表示跟進有關事宜，並指出有關建議遭到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反對，因此他查詢相關的進度為何。再者，即使民政處未能仿效立法會，安排在大螢幕上直播會議，他仍希望可安排在區議會網頁上直播會議。

69. 賴文輝議員表示，立法會設有官方直播，惟區議會卻沒有相關服務。為了增加區議會的透明度，他建議直播會議，讓市民能監察區議員在會議上的表現。

70. 謝旻澤議員指出，今天會議廳的冷氣較平時溫暖。此外，現有的麥克風系統容易出現雜音，而由於麥克風與開關鍵分離，發言者或會誤用鄰座的麥克風。再者，議員在去年已要求增設直播系統，提高區議會的透明度，希望盡快跟進。

71. 主席表示，他早年擔任議員時，會議廳的音響系統是配合盒型座枱式設計的麥克風使用。現時會議廳的手拿式麥克風甚為不便，希望部門盡快作出改善。此外，現時只靠議員或其助理直播會議，效果並不理想，希望政府提供直播服務。再者，他建議與產業署商討能否開放會議廳外閒置的扶手電梯，又或將該扶手電梯拆除，以節省保養維修所需的資源。

7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現時區議會的運作透明度非常高，市民可透過區議會網頁獲取各種資訊，如會議議程、會議文件、錄音、會議記錄等。當區議會會議討論重要事項時，電視或電子傳媒等均會廣泛報導；
- (2) 民政署供區議會參考的《區議會常規範本》並不禁止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期間進行直播，惟有關人士不得妨礙會議進行。區議會可讓旁聽會議人士在不妨礙區議會會議進行的前提下直播會議，而旁聽人士直播區議會會議的情況亦甚為普遍；
- (3) 政府仍在詳細研究有關直播安排的建議在技術及運作上的可行性，並會審視人手及資源方面的影響，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
- (4) 該處會適時與相關部門跟進會議廳的設備及維修事宜。

73. 陸靈中議員希望民政處除考慮改善廣播系統外，亦可研究直播會議服務的安排。此外，他認為區議員應在寬敞舒適、冷氣溫度適中及會議設備充足、易用及運作良好的會議廳進行會議，這樣才可讓議員暢所欲言，為民發聲。再者，現時欠缺茶水服務，水壺亦出現生鏽的情況，希望民政處在未有獨立秘書處前能為議員提供優質妥善的議會支援服務，讓議員安心為市民服務。

74. 主席希望部門優先跟進較簡易的項目，例如更換水壺及錄音器材等設備。

VII 第 6 項議程：關注徹查荃灣中心有人非法燃放煙花

（荃灣區議會第 109/20-21 號文件）

75.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此外，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6.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77. 趙恩來議員關注今年年初一有人在荃灣中心燃放煙花的事件，並知悉警方已拘捕疑犯及可能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提出檢控，惟有關疑犯於即日獲准保釋，而有關罪案最高刑罰只為監禁六個月，阻嚇作用有限。他指出今年有多宗在私人屋苑範圍內燃點煙花炮竹的事件，質疑警方及海關等執法部門未能在源頭有效堵截爆炸品非法流入香港。此外，他關注農曆新年期間川龍村多次有人燃點煙花炮竹的情況，並詢問警方有否就此進行執法及作出拘捕。

78. 陸靈中議員認為有關事件會影響社區內的動物，例如寵物狗或會因炮竹聲響而受驚，繼而衝出馬路和造成意外，建議警方加強執法。

79. 副主席表示，有關事件發生於他的選區內，因此他已去信警方要求跟進，並知悉警方已就事件拘捕涉案者，他感謝警務處迅速處理事件。他指出涉案者在屋苑的中心位置燃放爆竹，射程高至約十數層樓，若放射方向有誤，有可能直接射入住宅，甚至射向電線，較燃放一般煙花造成更嚴重的後果。

80. 易承聰議員詢問警方有關事件的調查進度，以及會否作出起訴。他指出有關情況一直存在，在過去四至五年的農曆新年期間，荃灣區居民均會在區內一些舊村屋及三棟屋村一帶發現有人燃放煙花，因此他建議警方調查煙花的來源，並在新年前夕作出勸喻，從源頭着手處理有關問題。

8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燃放爆竹煙花屬違法行為，亦會危害市民的安全及財產。警方一向重視保障公眾安全的職責，不會容忍有關的危險行為，並會在農曆新年、清明節、國慶日及重陽節等節日前夕加強針對非法燃放爆竹煙花的執法及宣傳工作；
- (2)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第 6 條，任何人非法管有爆竹煙花，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第 59 條，在未有當局批給的許可證下，任何人燃放或致使他人燃放爆竹煙花，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 條，任何人肆意或疏忽地投擲或燃放爆竹煙花，以致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危險，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以及
- (3) 警務處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荃灣區分別就三宗管有或燃放爆竹煙花案件拘捕三人。關於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傍晚發生的案件，警方在收到報告指有人在荃灣中心附近燃放爆竹煙花後到場了解事件，惟當時並未發現有人燃放。荃灣警署的偵緝人員經調查後已於三月三日拘捕兩名疑犯。

82. 劉卓裕議員指出，相關條例已實施多年，但有關事件一直時有發生，因此建議警方採取預防措施。有關事件發生於鄰近民居及警署的荃灣中心，而且維持數分鐘，他擔心若警方沒有採取行動，同類事件或會再次發生，因此建議警方關注事件對居民的影響。

83. 主席表示，近年區內多次有人於節日期間燃放爆竹煙花，每次更持續數分鐘，因此建議警方於節日前夕加強宣傳，提醒相關人士有關事宜，並應嚴厲執法，避免同類情況發生。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加快重建荃灣區老舊公屋

（荃灣區議會第 110/20-21 號文件）

84.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鍾蝶芬女士。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及房屋署的綜合書面回覆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85.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86. 劉志雄議員表示，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財務小組委員會於年初公布的資料，現時每個公屋單位成本為 61 萬元，較以往下跌 5 萬元，因此建議政府部門加快為區內老舊公屋進行大規劃重建。此外，他對政府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的政策成效抱有疑問，並指出在三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通過的過渡性房屋資助項目中，荃灣象山邨前荃灣信義小學校舍項目的總撥款額為七千多萬元，預計提供約 142 個單位，即平均每個單位造價約 50 萬元，為此建議政府善用這些資源，以加快興建公屋。

87. 趙恩來議員表示，本港公屋供應不足，因此建議調遷部分老舊屋邨的居民至同區較新的公屋單位，以改善其居住環境，並騰空土地興建人口密度較高的樓宇，以增加公屋供應。他指出，規劃署曾表示計劃在區內至少三幅土地興建公營房屋，其中位於象山邨及梨木樹邨之間一個較大型的項目，預計可提供 4 000 個單位，因此詢問房屋署有否研究把附近老舊屋邨的居民調遷至該等新建公屋，以便騰空土地進行重建。

88. 黃家華議員建議為重建區內公屋訂立時間表，認為此舉不但有效縮短公屋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更可配合有關地區內交通及其他設施的發展。鑑於近日在荃灣二號食水配水庫附近發現較為罕見的夏堇（俗稱“雀仔花”），他認為發展有關地點會破壞林木，有違環保原則。再者，有關重建項目只能提供 4 000 個單位，少於區內其他公屋重建項目可提供的單位，因此他與相關互助委員會均反對發展局等有關部門推行有關計劃。

89. 陸靈中議員對有關文件表示支持，並建議運房局研究加快重建區內的老舊公屋，而非着力於興建只可提供百多個單位的過渡性房屋。

90. 陳劍琴議員表示，香港現時公屋供應不足，基層市民無法上樓，因此理解重建公屋的必要性。可是，立法會文件顯示，近年以團聚理由持單程證來港的新移民及新來港家庭可獲加快編配公屋，這對香港居民並不公平。因此，她建議政府控制人口及處理根本的人口問題，並建議在人口密集的荃灣區重建公屋時實行原區安置和為港人預留足夠的公屋單位，以滿足基層的住屋需要。

91. 林錫添議員表示，鑑於荃灣市中心一帶充斥許多居住環境十分惡劣的劏房，舊區重建是最折衷的方法。他指出居民期望舊區重建和原區安置，因此建議將區內樓層不多的舊式公屋改建為 40 層高的公屋，並解決區內長期的衛生問題，令市中心一帶的劏房居民受惠。

92. 易承聰議員表示，政府願意協助發展商收地，卻不願意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發展商持有的私人棕地。此外，香港迪士尼樂園二期的土地現正閒置，政府卻未有任何發展計劃，可見政府只着重發展商的利益。再者，他接獲不少以家庭團聚為由來港的新移民個案，有關人士在獲編配公屋後便會申請離婚，因此他建議政府就這個問題作出監管，並同意應控制人口。

93. 文裕明議員表示，舊邨重建是增加公屋供應的重要方法，並對荃灣區內數個屋邨仍未有重建計劃感到遺憾。他建議為現時的原區安置政策拆牆鬆綁，並以“螞蟻搬家”方式將不同屋邨內一些矮小的樓宇拆除，然後利用閒置地點（例如前葵涌公立學校校址等）適量接收居民，以加快重建速度。

9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知悉議員及市民關注區內重建時原區安置的問題，並表示重建區附近有否適合安置受影響居民的遷置資源，是重建政策的重點考慮因素之一；以及
- (2) 該署現時暫未有計劃重建荃灣區內四個高樓齡的屋邨，但會將議員的意見連同其他因素一併考慮。

95. 賴文輝議員對房屋署的回應感到失望。他認為將公共屋邨內一座樓高七層的大廈改建為樓高 40 層的新型大廈即可大幅增加公屋單位的供應量，又能原區安置重建戶，亦不會延長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另外，他不滿房屋署拒絕為象山商場加建升降機和計劃以象山邨翠山樓的升降機作為替代，認為有關部門忽略了一點，就是商戶會以有關升降機搬運貨物，所涉及的保安問題可能會危及翠山樓居民的安全。

（按：文裕明議員、陳崇業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分退席。）

IX 第 8 項議程：討論舊樓業主欠缺樓宇管理意識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11/20-21 號文件）

96.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李麗嬌女士；以及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徐家儉先生。

此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7.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98. 副主席表示，即使是有二、三千戶的大型屋苑亦難以尋找委員處理樓宇管理事務，更何況是舊樓。他認為民政處未能全面顧及舊樓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的工作，因此建議把有關工作交予非政府機構負責。此外，他建議為擔任舊樓法團主席的人士提供少量津貼作為誘因。再者，他建議在有需要時委任管理公司協助管理，直至法團成立為止。

99. 趙恩來議員認為，若民政處或其他部門能從旁協助或提供誘因，會有助大廈成立法團，但最終仍需有業主願意承擔重任。可是，劏房或舊樓的住戶並非業主，而業主本人早已委託律師行或地產經紀管理有關物業，或已把物業交由財團承包製作劏房，自己則定時收取租金。他指出，在疫情期間，荃灣曾發現多宗喉管錯駁個案，雖然問題急需處理，卻未能找到業主處理。他知悉屋宇署現時設有機制，當相關問題未能解決時，屋宇署會協助樓宇先進行維修保養，並於事後向業主收取相關費用及 20%附加費，因此他建議政府可先協助大廈解決相關問題，及後再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

100. 陸靈中議員同意議員的建議，並認為現時主要透過宣傳、教育和執法協助樓宇成立法團。雖然他同意有關提供津貼的建議，但認為津貼金額不會有太大的吸引力，因此建議政府考慮增加法團與市建局交流的機會，令法團更易獲得有關重建的消息，增加成立法團的吸引力。

101. 易承聰議員認為民政處對大廈維修支援甚少，建議民政處協助提供合資格承辦商名單，以免大廈因聘用不合資格的承辦商進行維修而令問題更為嚴重。此外，他明白民政處須保持中立，但希望該處人員在現場回應業主有關《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查詢時，可提供事例作參考用途，讓業主自行作出最終決定。

102. 林錫添議員表示，他早前透過社區組織參加了一個模擬劏房真人秀，其間得悉租戶經常在尋找業主方面遇上困難。此外，他對於劏房業主只會收租而拒絕繳交清潔費感到不滿。由於不少樓齡 50 年的舊樓的業主均是長者，難以要求他們擔任法團的委員，他建議民政處加強相關工作，亦建議部門為二陂坊及三陂坊等舊區的樓宇購置滅火筒，否則他會自行為居民購買。

103.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如下：

- (1) 大廈管理涉及不同的日常運作範疇，其中包括環境衛生、大廈保安、公用設施的保養等。由於“三無大廈”的業主和住戶沒有成立法團，所以缺乏平台討論及處理共同關注的問題，難以有效執行大廈管理工作；
- (2)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一直十分關注舊式樓宇管理，除就管理大廈向業主提供意見及協助外，亦會提供法律框架，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協助大廈成立法團。此外，民政署亦於二零一一年推出“大廈管理顧問服務計劃”及“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加強對“三無大廈”舊樓業主的支援。“大廈管理顧問服務計劃”於去年十二月結束，民政署正總結有關經驗，希望在今年內推

出恆常化的專業顧問服務計劃。民政署會繼續透過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大廈居民，為商討及處理日常樓宇管理工作提供平台；以及

- (3) 舊式樓宇（特別是“三無大廈”）受固有問題及實際條件所限，在成立法團方面往往會遇到一些困難，例如很多大廈的居民均是租戶而不是業主；大廈內較多業主是長者，對成立及參與法團工作興趣不大；以及部分大廈有多於一份公契等問題。民政署會加強向業主及居民推廣大廈管理訊息，並且繼續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和計劃，以協助他們有效地推行樓宇管理的工作。

10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回應如下：

- (1) 該署首先會向業主發出要求糾正大廈問題的命令，若業主拒絕執行，該署會提出檢控。若檢控後業主仍不執行有關命令，該署會在覆檢有關個案後，包括人手及工程可行性等問題，會代為進行糾正工作，其間須獲得業主配合；以及
- (2) 《財政預算案》提及已預留 10 億港元用作資助業主維修樓宇公用渠管的計劃，涉及 3100 幢私人樓宇，其中一半予市建局用作直接資助業主進行維修。另外，該署亦會主動協助 1550 大廈進行維修工程，解決渠務問題。就有關合乎資格的大廈，包括差餉租值低於上限等，當工程完成後，若有關資助不高於上限，該署只會收取業主兩成維修費用。該署歡迎議員提供相關大廈個案，以供該署審視該等大廈是否合乎參加此計劃。

105. 劉肇軒議員表示，正因屋宇署提供相關資助，以致業主未有負責相關的維修工作。他指出，劏房業主把大廈單位胡亂改造，整棟大廈的居民因而須承受相關的問題和集資維修，情況並不合理。此外，部門或因缺乏相關權力，以致甚少派員入屋檢查。再者，他認為民政處現有人手不足，亦缺乏相關執法權力，而大部分的舊樓業主均為長者，欠缺管理大廈的能力，因此建議政府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並成立舊式大廈管理局，集中管理所有舊式大廈。

106. 主席表示，舊樓劏房業主收取高昂的租金，卻不願意負擔維修責任，而屋宇署更會代這些業主進行維修工作及向他們提供資助，令他們無視有關問題及命令。他認為政府應加重違反命令的罰則，甚至提出檢控，並應將維修費增加一倍，而非提供兩折優惠。此外，他希望民政處統籌為荃灣區舊樓提供滅火筒及滅火毯的工作，並向香港消防處反映相關建議。如有需要，區議員亦可在地區籌集資金協助居民。

107. 主席表示，受即時傳譯服務的服務時間所限，現會先行討論第 13 及第 14 項議程。

X 第 13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一月與二零二零年一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116/20-21 號文件)

108.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109. 主席對罪案數字有所增加感到擔心，特別是欺詐案錄得大幅增長。

110. 賴文輝議員對部分罪案數字下降感到高興，惟他近日接獲不少家庭主婦及經常到訪街市的居民投訴，指河背街一帶的流鶯問題甚為嚴重。以往流鶯只會在晚上出現，近日在下午便可發現流鶯的蹤影。該問題不單影響市容及有傷風化，亦可能衍生相關的罪行及傳染病問題。為此，他詢問色情罪案數字是否真的有所下降。

111. 劉志雄議員詢問入屋犯法是否包括入屋盜竊。他指出，雖然整體的罪案數字有所下降，但深井浪翠園在農曆新年期間接二連三發生入屋盜竊案件，相信有關屋苑已成為罪犯的目標，希望警方多加關注。

112. 趙恩來議員表示，受經濟環境轉差影響，欺詐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的數字有所增加。近半年，荃景圍一帶包括荃灣中心及荃威花園的非法社團活動有所增加，非法社團或會作出刑事毀壞、刑事恐嚇、勒索等行為，希望荃灣警區多加關注。

113. 黃家華議員感謝警方早前在梨木樹展開打擊非法聚賭行動，惟他得悉該等非法聚賭人士在警方離開後又再次聚賭。因此，他希望警方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增加行動次數，令非法聚賭的情況減少。此外，該等非法聚賭者未有佩戴口罩，而且吸煙或隨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再者，公共屋邨的信箱內有販賣私煙的宣傳單張，他希望相關部門留意。

114. 陸靈中議員希望警方及食環署攜手合作，採取更多聯合行動，包括運用重型夾車的行動，處理舊區街道管理問題。此外，他認為街道不應被濫用為私人貨倉，並指出一輛經常停泊在河背街的貨車其實是一個固定的後勤水果補貨倉，希望警方仿效日間於眾安街停泊警車的做法，在河背街同樣停泊警車，以起阻嚇作用。再者，他強烈要求警方打擊灰窰角街的噪音問題。

115. 林錫添議員指出，二零二一年一月共有三宗入屋犯法個案，破案率為零，因此他詢問警方是否至今仍未破案。此外，河背街、川龍街及眾安街一帶的流鶯問題嚴重，流鶯人數甚至較巡邏的警務人員為多。再者，他希望警方加強巡邏二陂坊及三陂坊。最後，河背街一帶有不少商戶把貨物放置在馬路上，造成阻塞，因此他希望警方每星期均可在該處停泊警車，以起阻嚇作用，解決區內問題。

116. 易承聰議員指出，不少青少年均曾遇上網絡騙案，部分更誤墮裸聊陷阱。為此，他詢問警方把裸聊相關案件歸入哪類罪案，以及有沒有任何系統性方案跟進該類案件。他建議警方利用主題標籤（即“hashtag”）尋找相關資訊，並進行“放蛇”行動和加強相關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相信會有一定的收穫。此外，他建議警方在處理違例泊車的問題時採取“回馬槍”的做法，即相隔一段短時間再作巡查，相信可加強阻嚇力。再者，他指出一名麗城花園二期的居民因被錯誤追數及騷擾而到警署求助，惟報案室職員表示有關情況未有直接影響事主，所以只作備案。他詢問有關事件只作備案的原因，並表示報案室職員的態度並不理想。

117. 陳劍琴議員認為，香港作為一個先進及文明的社會，區議會會議上的發言應能去污名化，例如應以“性工作者”稱呼從事性工作的人。此外，她相信性工作者存在於社會中，不就表示他們會導致衛生及傳染病問題，亦不等同於有傷風化的社會現象。傳染病問題可由各方面的因素引起，只要做妥社會規劃及相關措施便可解決。再者，她認為政府必須從源頭着手處理非法入境者在香港從事非法性工作的問題，包括個別“馬伕”的活動及集團式經營的人口販賣活動，以杜絕色情罪案。

118. 主席表示，房屋署轄下公屋、村屋及私人樓宇的居民均曾收到銷售私煙的宣傳單張。買賣私煙屬違法行為。私煙的售價較為便宜，他擔心居民或會因購買私煙而觸犯法例，亦擔心青少年或會因一時貪念而成為銷售私煙的中介人。為此，他建議警方聯同海關加強執法，從源頭堵截私煙銷售，亦建議房屋署加強執法，防止有關人士到屋邨內派發宣傳單張。此外，荃灣市中心及街市一帶非法經營的情況非常嚴重，更有車輛長期停泊作貨倉用途，令道路使用者甚為不便，亦會產生危險。因此，他建議警方與食環署合作，加強相關的執法行動。再者，警方雖然多次於梨木樹邨展開打擊非法聚賭行動，但桃樹樓及楓樹樓的情況仍然十分嚴重，非法聚賭活動更已蔓延至葵樹樓，因此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以杜絕有關情況。

119.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欺詐案為荃灣區內最常見的案件類別，佔荃灣區的整體罪案約四分之一。單在二零二零年，警方便接獲 645 宗欺詐案，較二零一九年上升超過 120%，相信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有較多人留在家中有關；
- (2) 勒索案件數字亦由二零一九年的 6 宗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 37 宗，當中超過七成與使用電腦裸聊有關。由於約有一半的裸聊案件與學生有關，警方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在荃灣區展開一項以網絡罪案為主題的宣傳教育活動，旨在提升學生及其家人對網絡罪案的意識；
- (3) 從事性工作本身並沒有違法，警方的執法目標其實是控制性工作者的人。警方在二零二零年採取了 15 次打擊色情罪案行動，共拘捕 55 人，當中 51 人為女性，4 人為男性。這些女子干犯的罪行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非法入境後在港工作、在未獲入境處處長許可下違反逗留條件，以及其他與入境相關的罪行，而被捕男子所干犯的罪行則是協助非法入境者和協助及教唆他人犯罪。警方高度關注有關情況，並致力打擊相關罪行，以防止色情罪案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對公眾造成影響。警方現時利用情報主導的方式，並根據治安情況及警區人手，安排軍裝警務人員到相關黑點巡邏，竭力解決有關問題；
- (4) 警方致力打擊非法聚賭活動，並採取阻嚇、執法和宣傳及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以遏止荃灣區的賭博活動。二零二零年，警方在梨木樹邨進行了六次打擊非法聚賭行動，共拘捕 20 人。此外，警方亦透過發出新聞公告及派發宣傳單張，勸喻公眾切勿參與非法活動。為防止公眾在疫情爆發期間聚集，該處會在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採取執法行動期間向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即“限聚令”）的人士（包括該等非法聚

賭人士及旁觀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二零二一年，該處於梨木樹邨進行了三次行動，拘捕四人並發出 2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為加強執法效果，該處與房屋署緊密合作，房屋署會按屋邨管理扣分制，對觸犯相關法例的住戶扣減五分；

- (5) 該處與食環署致力打擊荃灣舊區內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擺放物件阻街的問題。該處在二零二零年與食環署進行了 38 次聯合行動，處理店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擺放物件阻街及違泊車輛問題。在行動期間，該處向違例停泊的司機及車輛共發出 25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該處在考慮議員早前提出的意見後，採取多元化的執法模式，包括在同一日採取多次執法行動，以及由食環署安排車輛移除阻街物品。該處會繼續與食環署緊密合作，打擊有關問題；以及
- (6) 該處會於會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議員的其他提問。

120. 主席感謝警務處的回應。

XI 第 14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二一年一月
(荃灣區議會第 117/20-21 號文件)

121.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122. 林錫添議員指出，根據馬灣之罪案報告的案件分類，二零二一年一月有四宗欺詐案件，均未被偵破，因此詢問相關的罪案詳情。

123. 警務處荃灣警區指揮官表示，馬灣的罪案由葵青警區負責處理，該處會於會後核實相關的罪案數字。

124. 主席請警務處於會議後回覆有關議員。

XII 第 9 項議程：動議成立荃景圍街市規劃發展工作小組（非常設）
(荃灣區議會第 112/20-21 號文件)

125. 主席表示，趙恩來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126. 趙恩來議員及黃家華議員介紹文件。

127. 趙恩來議員提出動議：“動議成立荃灣區議會直屬非常設工作小組－「荃景圍街市規劃發展工作小組」”。黃家華議員和議。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一分到席。)

128. 主席請議員就成立“荃景圍街市規劃發展工作小組”一事投票。經投票後，議員以 10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成立“荃景圍街市規劃發展工作小組”。

12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工作小組的名稱為“荃景圍街市規劃發展工作小組”及職權範圍為“跟進荃景圍街市未來發展路向，促請政府部門原址用作社區服務設施”。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3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意向。上述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發信邀請未有於會議上加入上述工作小組的議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131. 黃家華議員建議趙恩來議員擔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32. 主席請工作小組召集人與秘書處安排會議日期及時間。

XIII 第 10 項議程：要求於楊屋道街市附近設立發泡膠回收區域

（荃灣區議會第 113/20-21 號文件）

133.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
- (2)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荃灣葵青地政處）何敏儀女士；以及
- (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孔婉青女士。

此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4.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135. 劉卓裕議員指出，楊屋道街市附近的街道在農曆新年期間有大量發泡膠堆積，這個問題已受市民及傳媒廣泛關注。類似的情況每年均會出現，但一直缺乏能有效處理此問題的應對措施。鑑於過去一年疫情嚴峻，他希望食環署今年能於上述地點設置太陽能垃圾收集斗，以改善發泡膠堆積的問題。

136. 賴文輝議員對農曆新年期間楊屋道街市附近大量發泡膠堆積的情況印象深刻。雖然食環署曾於農曆新年期間協助進行清理工作，但單靠清理行動並不能解決大量發泡膠堆積的問題。據悉，荃灣區內有社會企業正進行發泡膠回收的行動，他希望政府部門配合該項回收行動，以減輕因棄置大量發泡膠而對堆填區造成的壓力，以正確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

137. 趙恩來議員表示，由於農曆新年期間商舖未能將運載蔬菜的發泡膠箱送回蔬菜批發商，荃灣及其他地區均出現發泡膠堆積問題。他希望可立法規定垃圾製造者承擔回收垃圾的責任，但認為在現階段立法條件仍未成熟，因此詢問環保署可否動用回收基金，資助非政府機構或環保團體於街市、垃圾站等發泡膠堆積黑點進行發泡膠壓縮工作，並將發泡膠運送予回收商處理，以紓緩發泡膠堆積問題及減少將發泡膠棄置於堆填區。

138. 易承聰議員認為環保署解決發泡膠堆積問題的決心不足，並指出單靠發泡膠箱使用者與區內其他持份者商討是無法解決問題的。他同意採用在地處理的方法，以紓緩有關情況。此外，他認為本港的環保事業落後，相關部門應承擔更多處理上述問題的責任。政府與其向商戶提供大量技術支援，不如以更實際的方法減輕商戶的負擔，例如可提供運輸費用補貼，資助商戶將發泡膠運往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以便回收處理。

139. 陸靈中議員贊成議員的建議，但前提是放置時間不應過長。他認同應研究長遠地點以解決有關問題，但現時可先以試點形式試行。

140. 潘朗聰議員對農曆新年期間楊屋道街市附近大量發泡膠堆積的情況印象深刻。鑑於河背街、川龍街及新村街的發泡膠堆積情況嚴重，他認為應在楊屋道街市推行發泡膠回收，重用完好的發泡膠箱，並將未能重用的發泡膠箱製成碎膠，以便回收。他希望民政處及環保署在政策上予以配合，並鼓勵街市商販重用及回收發泡膠箱。政府應提供合適地點，以供放置將回收的發泡膠箱，以免發泡膠在街上堆積。

141. 主席表示已一直與相關議員和食環署保持溝通，得知農曆新年期間食環署人員須負責管理年宵花市，因而被調派至其他地點。他認為由政府部門或區議會協助街市商販清理堆積的發泡膠並不合理，商販有責任將發泡膠箱棄置於合適的地點，而食環署亦應提醒有關商戶注意如何正確棄置發泡膠，並提供合適的地點供存放發泡膠之用，以免同類情況再次出現。此外，他認為政府應鼓勵商販從源頭解決發泡膠堆積問題。

142.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如下：

- (1) 農曆年尾期間，內地發泡膠回收服務較往年提早暫停，再加上商舖的貨量亦遠超往年，以致有大量發泡膠箱堆積在楊屋道街市附近，情況並不理想。該署已即時調派資源處理發泡膠堆積問題，惟仍需較長時間清理所有物品。該署會吸收經驗，並會於來年改善資源調配及提早與其他相關協調及向商戶作出教育工作；
- (2) 由於楊屋道街市附近有較多售賣蔬菜的商戶，發泡膠箱的使用量會較多。據觀察，有關商戶會將相對完好的發泡膠箱收集，暫存在路旁待回收重用。若發現被棄置的發泡膠箱，該署會盡快清理；以及
- (3) 如相關部門就源頭分類及環保回收事宜提出建議，該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配合。

143.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回應如下：

- (1) 由於楊屋道街市附近均為公共道路及私人大廈，較難尋找合適位置設立發泡膠回收區；以及
- (2) 如食環署或其他部門能提供地點，供暫時或長期處理發泡膠廢料之用，該署會予以配合。

144. 林錫添議員認為必須為發泡膠堆積問題尋求一個長遠的解決方法，但因問題嚴重，在現階段應先尋求臨時的解決方案。此外，居民一直反映有商戶將發泡膠箱棄置於馬路、後巷或一些昏暗的地方，發泡膠箱內的食物碎屑和積水會吸引老鼠和昆蟲。他認為荃灣區內有合適的地點可供商戶暫時存放發泡膠箱，只是部門未有積極尋找。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暫時於每晚十一時開放沙咀道遊樂場讓商戶暫存發泡膠箱，而聯仁街垃圾站亦有少許位置可供暫存發泡膠箱，希望有關部門嘗試試行上述建議。

145. 主席希望地政總署、食環署或其他相關部門尋找合適的地點作臨時處理發泡膠廢料之用，讓商戶可暫時擺放如發泡膠箱之類的大型雜物。他亦希望有關商戶能研究如何減少使用發泡膠箱及處理發泡膠廢料。

XIV 第 11 項議程：動議：修改荃灣議會常規第 51 條（1）

（荃灣區議會第 114/20-21 號文件）

146. 主席表示，陳劍琴議員及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

147. 陳劍琴議員及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148. 陳劍琴議員提出動議：“動議修改荃灣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為：‘議員因（a）身體不適；（b）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c）懷孕、分娩、侍產（或相關理由）；（d）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出席法庭聆訊、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或（e）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之前用載於附錄 VIII 的通知書通知秘書。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區議會會議須在呈交通知書後兩個淨工作日內呈交醫生證明書。秘書須轉告區議會，待區議會在該次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該議員缺席。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上述理由所提出的缺席申請。除一些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區議會不會接納在會議進行之後才呈交的缺席申請’”。潘朗聰議員和議。

149. 主席詢問議員有否修訂動議。

150. 賴文輝議員建議把“本人動議修改荃灣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修改為“本人動議完善荃灣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

151. 主席認為有關建議並非修訂動議。議員一致認同有關意見。

152. 伍顯龍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就有關動議提出意見。

153. 主席表示，議員如非提出修訂動議，可於會議後與他再作商討。

154.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投票。經投票後，議員以 13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通過有關動議。

15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會議後按需要就有關修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修訂有否違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156. 易承聰議員指出，有關動議的內容已載列於其他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因此他詢問秘書處為何就有關修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及何時才會取得結果。

157.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該處必須就《荃灣區議會常規》的修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惟該處暫時未能提供取得結果的確切時間。

158. 主席希望可於兩個月內取得結果。

XV 第 12 項議程：繼續關注屯荃單車徑前期工程及週邊設施的工程進度及未來管理使用、規劃發展問題

（荃灣區議會第 115/20-21 號文件）

159.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2 廖子君女士；
- (2)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鄧可忻女士；
- (3)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黎翊榮先生；
- (4)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關文豪先生；以及
- (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李美嫦女士。

此外，發展局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60.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161. 易承聰議員指出，過往的區議會會議曾提及在海濱加入共融元素，因此他詢問可否在海濱公園推展行人與單車共融通道，令即將開幕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更能迎合居民的需要。雖然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使用者以熱愛騎單車人士為主，但他認為整個海濱公園的發展需切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此外，他對單車徑的安全性及責任問題表示關注。若騎單車人士在單車徑撞倒為照顧兒童而走進單車徑的家長，當中責任誰屬的問題必須釐清。此外，單車徑由起首的海濱段至近柏傲灣的一段相隔 400 多米才有另一出入口，他關注該路段的設計會否未能照顧初學騎單車人士的需要。再者，單車徑前期工程即將竣工，他認為部門應向議員介紹單車徑開通後的美化設施及計劃，讓議員了解單車徑及日後海旁的相關發展。

162. 劉卓裕議員表示，他曾與相關部門到海旁就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認為單車徑在設計上有不少需改善的地方，尤其行人徑與單車徑之間的安全問題值得關注。他指出，單車徑途經荃灣西站人流較多的路段（包括的士站旁的斜路），騎單車人士由單車徑起點一直暢順前行 400 多米後，途經上述路段時，便很容易因收掣不及而發生意外。因此，他認為需優先處理有關的安全問題，希望部門可盡快提出相應的解決方法。

163. 陸靈中議員同意文件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在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時，他亦感受到荃灣西站一帶人車爭路的情況，因此預計單車徑在開通後會有不少問題出現，希望部門可盡快解決荃灣西站附近路段人車爭路的問題。此外，他提議康文署可考慮在區內適合的文康場地例如荃灣公園海濱部份透過平面大電視播放政府宣傳短片，以宣傳與騎單車相關的安全資訊。

164.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欣悉市民期待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落成。有關工程分階段推展，現時前期工程已接近尾聲，該署希望單車徑可以盡快開通。該署樂於聆聽就有關工程提出的改善建議，希望先開通單車徑，再持續進行優化工作；
- (2) 該署亦十分着重單車徑的設計安全，單車徑的設計（包括彎度、坡度、斜度及其他設施等）符合相關指引；以及
- (3) 就道路安全而言，該署認為除了符合指引的單車徑設計外，亦必須提高騎單車人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特別是行人）的安全意識。使用者之間需要互諒互讓，亦是重要一環。

165.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西）回應如下：

- (4) 海濱公園對出的 400 米路段屬傳統的分隔式單車徑，單車徑闊度約為 4.5 米。雖然現時政府亦有在一些地方設置共融通道，該些通道的闊度一般最少 6 米。若要把現時該處的單車徑由 4.5 米擴闊至 6 米，以便成為共融通道，很大程度上會影響現有的公園設施，例如花圃、座位、康體設施及樹木等。這與該署在落實工程前於諮詢及刊憲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不符，當時的意見表示不希望影響公園的設施和運作；以及
- (5) 如要再重新考慮將單車徑改作共融通道，未必可在短期內確定各種細節，而且亦須再次進行諮詢及刊憲等程序，有違市民期待單車徑能盡快開放的期望。

166.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明白議員及荃灣區居民期待單車徑開放，該處亦有留意單車徑的施工進度；
- (2) 文件中提到單車徑的設計、建造、管理及交通執法部分並非該處的專長及工作範圍。土拓署已清楚解釋單車徑的建造符合相關安全標準；以及
- (3) 當單車徑開通後，該處樂意就對單車徑設計的改動協助不同部門進行地區諮詢，以繼續完善單車徑。

167. 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回應，該署會為單車徑提供清掃服務。當海興路公廁工程竣工後，土拓署會轉交該公廁予該署管理。

168.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與土拓署曾於上星期派員到單車徑進行實地視察。基於安全考慮，土拓署已為該署提出一些建議，例如在公園可通往單車徑路段加建欄杆及加上警告標示等，該署會盡量配合相關建議；以及
- (2) 該署亦希望額外製作橫額，以便在單車徑啓用初期向市民宣傳安全資訊。

169. 易承聰議員指出，他關注單車徑前期工程與周邊設施的工程進度及管理使用問題，包括單車泊位及違泊問題、單車徑旁植物凋謝、損壞的器械及健身設施等問題，希望民政處作出回應。此外，他感謝土拓署在聽取民意後調整單車徑海濱花園段近海旁位置的鐵欄高度，並詢問未來是否有計劃將單車徑向葵涌及西九龍方向延伸。他知悉西九龍的共融通道只有 4.5 米闊，因此期望部門在單車徑開通後可盡快研究加設共融通道的可行性，避免因工程完結而失去討論空間。再者，他詢問部門有否就單車徑局部開放及修繕期制訂時間表，讓議員或單車徑使用者可在試用後就有關單車徑的問題提出修正要求。

170. 民政處署理荃灣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相信相關的投訴已轉交工程組跟進。按照一般做法，工程組會先審視是否有方法維修設施，再根據現有資源、維修迫切性等不同因素，制訂維修時間表。該處會盡快維修有關地點已損壞的設施，讓市民可於短期內再次使用該等設施；以及
- (2) 該處會定期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以清理在海旁及荃灣區內其他位置違例停泊的單車。

171. 土拓署總工程師／西 2 回應如下：

- (1) 該署欣悉市民支持該署提出單車徑防護欄的優化方案，現已加緊進行有關防護欄的更換工程，期望整條單車徑可在年中開放。此外，該署正探討可否分階段開放單車徑，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作出配合；
- (2) 該署正積極繼續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的項目，接下來的主要工作是推展屯門至荃灣段。政府暫時未有計劃將「新界單車徑網絡」再作延伸；以及
- (3) 該署會汲取其他地區在試行共融通道概念方面的經驗，因應用家的經驗和實際情況，與各持份者再作探討。

172. 主席請部門研究如何優化相關設施。

XVI 第 15 項議程：資料文件

173.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8/20-21 號文件)；
-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19/20-21 號文件)；

- (3)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0/20-21 號文件)；
- (4)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1/20-21 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2/20-21 號文件)；以及
- (6)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荃灣區議會第 123/20-21 號文件)；以及
- (7)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124/20-21 號文件)。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已作修訂，詳見附件二。)

XVII 第 16 項議程：其他事項

174.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13(3)條的規定，議員不得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未列入議程的事項。

175.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來信，申請在第十二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宣傳物料上展示荃灣區議會徽號，以示荃灣區議會對無煙香港的支持。

17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申請。

177.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荃灣青年商會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擔任該會旗艦工作計劃“遊戲權利您有 SAY 2021”的支持機構。荃灣青年商會亦希望荃灣區議會同意在該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荃灣區議會徽號。

17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荃灣區議會擔任“遊戲權利您有 SAY 2021”的支持機構，以及是否同意荃灣青年商會使用荃灣區議會徽號的申請。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安排及申請。

179. 主席表示，民政署確認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獲分配 36,293,550 元，當中包括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的 20,384,550 元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 15,909,000 元，撥款額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相同。為更有效運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現按照二零二零／二一年度的撥款額制訂二零二一／二二年度撥款分配建議，詳見荃灣區議會第 125/20-21 號文件。有關委員會各分項撥款額將會交由各委員會自行處理，議員如對此有任何意見，可留待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180. 林錫添議員詢問荃灣區議會會否於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繼續撥款購買口罩，派發予荃灣居民。

181. 主席認為有關建議可行，並請議員先考慮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如日後各位議員希望撥款購買防疫用品，可從荃灣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調撥資金，再作商討。

182. 趙恩來議員建議先通過二零二一／二二年度的撥款分配建議，再由各委員會自行處理其分項撥款額。此外，他建議盡快召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荃灣區議會大會撥款的用途。

183. 劉卓裕議員指出，今年適逢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他認為有需要盡快召開財政及內務工作小組會議，決定是否調撥撥款，以配合有關主題。

184. 主席表示，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屬難得的盛事，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他亦希望荃灣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可預留部分撥款，以舉辦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的相關活動。

18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撥款分配建議。議員一致同意有關撥款分配建議。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三分退席。）

186. 主席表示，他於會議前接獲岑敖暉議員及譚凱邦議員缺席區議會會議的申請，缺席原因是正被扣押，不獲保釋。他詢問，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確定議員修改《常規》第51(1)條並沒有違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議員是否同意接納他們缺席是次會議的申請。議員一致同意接納他們的缺席申請。

187. 主席表示，有市民向他反映，城門水塘茶水亭附近山坡有泥土流失，導致樹根外露，增加塌樹風險。他希望秘書處把有關情況轉達相關部門，以便跟進。

（按：秘書處已於會議後向建築署反映上述情況。）

188. 陸靈中議員指出，前聯仁街熟食小販市場旁的閒置政府土地經常有垃圾囤積，希望地政總署盡快落實清潔時間表。此外，有居民向他表示，城巴已於上周公布投得荃灣至西灣河路線的經營權，新巴士路線933號線即將投入服務，希望運輸署就此作出回應。

189.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回應，來往荃灣及西灣河的新巴士路線933號線正在籌備中，該路線的詳細資料會於會議後透過秘書處轉交議員參考。

190. 易承聰議員指出，現時政府僱員已恢復正常上班，他希望盡快重啓會見市民計劃，讓荃灣區居民享有更暢順的求助渠道。此外，現時《常規》並沒有就議員的出席記錄下定義，他認為有需要作出改善。

191.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後跟進議員提及的事宜。

192. 劉卓裕議員指出，城巴 930X 號線將於非繁忙時間繞道駛經如心廣場。他詢問有關路線可否改經大涌道，直接駛往荃灣西站。

193. 主席提醒議員可向相關的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供討論。

194. 林錫添議員建議盡快拍攝荃灣區議會議員的合照。

195. 主席建議可在製作紀念荃灣區成為衛星城市六十周年特刊時安排拍攝合照。

196.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五月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五月三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四月

荃景圍街市規劃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召集人：趙恩來議員

成員：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會後加入）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會後加入）

黃家華議員

劉卓裕議員

謝旻澤議員（會後加入）

荃灣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委員會名稱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12,759,000.00	11,331,910.03	1,427,089.97	88.82%
2.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3,150,000.00	488,579.00	2,661,421.00	15.51%
合計：	15,909,000.00	11,820,489.03	4,088,510.97	74.30%

II.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委員會名稱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按原撥款額 計算的支出 百份率
1.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5,240,506.00	1,784,856.40	1,784,856.40	0.00	100.00%	
2.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1,947,000.00	502,171.64	502,171.64	0.00	100.00%	
3.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2,668,320.00	1,001,768.85	1,001,768.85	0.00	100.00%	
4.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610,000.00	454,086.02	454,086.02	0.00	100.00%	
5.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409,000.00	250,988.90	250,988.90	0.00	100.00%	
6. 荃灣區議會大會	10,528,951.00	17,409,905.19	5,788,152.11	11,621,753.08	33.25%	
合計：	21,403,777.00	21,403,777.00	9,782,023.92	11,621,753.08	45.70%	47.99%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20,384,550元加5%計算

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項目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份率 D = B / A
地區小型工程	12,759,000.00	11,331,910.03	1,427,089.97	88.82%
合計：	12,759,000.00	11,331,910.03	1,427,089.97	88.82%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活動	4,440,506.00			0.00	100.00%
a. 在荃灣區提供免費文娛節目		120,392.22	120,392.22		
b. 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0.00	0.00		
c. 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870,166.88	870,166.88		
2. 地區發展、規劃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800,000.00	794,297.30	794,297.30	0.00	100.00%
3. 荃灣區節日活動	0.00	0.00	0.00	0.00	0.00%
4.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5,240,506.00	1,784,856.40	1,784,856.40	0.00	100.0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加5%計算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藝體節	0.00	0.00	0.00	0.00	0.00%
2. 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	682,000.00	310,130.64	310,130.64	0.00	100.00%
3. 支持荃灣區體育及康樂活動	275,000.00	0.00	0.00	0.00	0.00%
4. 支持參與區際運動會／新界區際聯賽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5. 支持荃灣區文藝活動	250,000.00	56,675.92	56,675.92	0.00	100.00%
6. 支持荃灣區中小學區際體育活動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7. 支持參與足球總會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	0.00	0.00	0.00	0.00	0.00%
8. 支持參與全港運動會	0.00	0.00	0.00	0.00	0.00%
9. 支持荃灣區發展重點體育項目	360,000.00	122,740.08	122,740.08	0.00	100.00%
10. 支持本區團體推行文化、文娛及體育活動及節日慶祝活動	250,000.00	12,075.00	12,075.00	0.00	100.00%
11. 支持本區團體舉行旅行	70,000.00	550.00	550.00	0.00	100.00%
12.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1,947,000.00	502,171.64	502,171.64	0.00	100.0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5%計算。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 (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關顧長者、復康及社區宣傳專責小組	1,511,530.00	464,422.00	464,422.00	0.00	100.00%
2. 社區綜合服務及社區教育小組	911,290.00	488,682.60	488,682.60	0.00	100.00%
3. 社區會堂活動	180,000.00	43,260.00	43,260.00	0.00	100.00%
4. 支持地方團體活動	65,500.00	5,404.25	5,404.25	0.00	10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2,668,320.00	1,001,768.85	1,001,768.85	0.00	100.0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5%計算。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項目	可供使用撥款 (元) A	實際支款額 (元) B	剩餘款額 (元) C = A - B	支出百分率 D = B / A
1. 新建设工程	2,950,000.00	298,579.00	2,651,421.00	10.12%
2. 維修工程	200,000.00	190,000.00	10,000.00	95.00%
合計：	3,150,000.00	488,579.00	2,661,421.00	15.51%

II.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分率 E = C / B
1. 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	300,000.00	238,366.36	238,366.36	0.00	100.00%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小組	210,000.00	192,206.36	192,206.36	0.00	100.00%
3. 社區動物環境共融小組	90,000.00	21,643.30	21,643.30	0.00	10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10,000.00	1,870.00	1,870.00	0.00	10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610,000.00	454,086.02	454,086.02	0.00	100.0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5%計算。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公共運輸服務發展小組	190,000.00	139,000.00	139,000.00	0.00	100.00%
2. 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小組	219,000.00	111,988.90	111,988.90	0.00	100.00%
3. 行人配套發展小組	0.00	0.00	0.00	0.00	0.00%
4.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0.00	0.00	0.00	0.00	0.00%
5. 儲備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計：	409,000.00	250,988.90	250,988.90	0.00	100.00%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5%計算。

荃灣區議會大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財政報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項目	原訂可供使用 款額 * (元) A	修訂可供使用 款額 (元) B	實際支款額 (元) C	剩餘款額 (元) D = B - C	支出百份率 E = C / B
1. 分區委員會活動	0.00	0.00	0.00	0.00	0.00%
2. 青少年活動計劃	180,000.00	0.00	0.00	0.00	0.00%
3. 推廣防火安全活動	159,000.00	0.00	0.00	0.00	0.00%
4. 荃灣區撲滅罪行活動	0.00	0.00	0.00	0.00	0.00%
5. 荃灣區公民教育活動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7. 聘請區議會職員	3,684,777.00	2,901,533.14	2,901,533.14	0.00	100.00%
8.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活動	80,960.00	79,070.00	79,070.00	0.00	100.00%
9. 支援弱勢社群	186,000.00	0.00	0.00	0.00	0.00%
10. 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	2,000,000.00	271,714.46	271,714.46	0.00	100.00%
11. 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150,000.00	145,000.00	145,000.00	0.00	100.00%
12. 抗炎活動	4,088,214.00	2,390,834.51	2,390,834.51	0.00	100.00%
13. 儲備	0.00	11,621,753.08	0.00	11,621,753.08	0.00%
合計：	10,528,951.00	17,409,905.19	5,788,152.11	11,621,753.08	33.25%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度撥款額加5%計算。